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建机”
股票代码: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6215533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行所持有、控制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行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其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本行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

2000年12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建设银行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委托信达公司管理,其中包括通过债转股形成对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4405万元的股权。2001年12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成立,我行转为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2004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改制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行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本行和信达公司在2005年4月30日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双方委托关系终止。信达公司持有“ST建机”2434.7万股股份变更至建设银行名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本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ST建机”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ST建机”的其他情形;“ST建机”亦不存在为本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信达公司和本行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日前6个月内,本行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ST建机”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公司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行和信达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和《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行/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	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ST建机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ST建机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	指	信达公司将受托持有的建设集团股份转让给建设银行,导致建设银行直接持有“ST建机”17.2%的股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3.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4.注册资本:233689084000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12
6.组织机构代码:1000044-7
7.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0004447
10.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2.邮政编码:100032
13.联系电话:010-66215533
14.传真:010-66218888

二、公司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郭树清	男	董事长	中国
张建刚	男	行长兼董事长	中国
赵林	男	董事、副行长	中国
罗蔚夫	男	董事、副行长	中国
王志刚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王勇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王淑敏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刘尚清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张向东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李晓玲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格罗斯利·L·科尔	男	非执行董事	美国
彼得·列文爵士	男	独立董事	英国
宋建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鲁妮·希普利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伊琳·若诗	女	独立董事	美国
黄惠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谢孝珩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三、公司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9月30日,本行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比例
1	601600 SH	中国铝业	709773163	5.51%
2	600606 SH	招商银行	133445624	8.01%
3	3950HK	中国铝业	93000000	13.21%
4	600984 SH	ST建机	24347042	17.2%
5	600462 SH	ST石钢	50600000	12.32%
6	1184 HK	时捷集团	16950000	6.9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理顺产权关系,根据本行与信达公司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建设银行不再委托信达公司持有“ST建机”2434.7万股股份,本行将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本行未来12个月没有增持“ST建机”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ST建机”部分股权由信达公司移交回建设银行,导致股东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ST建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转让前,本行不直接持有“ST建机”股份。
本次转让后,本行持有“ST建机”股份2434.7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7.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理由
2000年12月28日,信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委托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委托信达公司管理,其中包括通过债转股形成的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4405万元的股权。2004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改制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银行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建设银行和信达公司在2005年4月30日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双方委托关系终止。信达公司持有“ST建机”2434.7万股股份变更至建设银行名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本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ST建机”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ST建机”的其他情形;“ST建机”亦不存在为本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信达公司和本行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日前6个月内,本行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ST建机”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公司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行和信达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和《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建机	股票代码	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委托收购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34.7万股 变动比例:1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建机	股票代码	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委托收购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34.7万股 变动比例:1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备注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建机”
股票代码: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418156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2000年12月2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签订了《委托合同》,建设银行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委托信达公司管理,其中包括对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4405万元股权。2004年,根据建设银行改制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建设银行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建设银行和信达公司在2005年4月30日签订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双方委托关系终止,信达公司不再受托持有建设集团的股权,建设银行成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附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建设集团	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T建机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ST建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本公司将受托持有的建设集团股份划转给建设银行,导致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ST建机”17.2%的股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3.法定代表人:田国田
4.注册资本:100亿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662(2-1)
6.组织机构代码:71092494-5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9.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院东字 110101710924945号
10.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11.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12.邮政编码:100027
13.联系电话:010-64182237
14.传真:010-64181243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国立	总裁	中国	110104196012311273	北京	无
侯建航	副总裁	中国	110102195605022314	北京	无
刘亚斌	副总裁	中国	110103195012121874	北京	无
陈孝周	副总裁	中国	110108196204102359	北京	无
陈隆中	副总裁	中国	1101021954101237x	北京	无
杨军华	副总裁	中国	610104195612292110	北京	无
陈方南	副总裁	中国	11010519520818831x	北京	无
肖林	纪委书记	中国	110105195503271116	北京	无
庄思岳	副总裁	中国	110108196012042915	北京	无
高源江	总裁助理	中国	110102195208111110	北京	无
郭志伟	总裁助理	中国	110102195311233319	北京	无
许志超	总法律顾问	中国	11010819602040014	北京	无

三、公司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A股或H股	公司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单位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600	A+H股	900656	6.99	本公司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HK	H股	3198	9.32	本公司
3	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108	A股	7590	16.94	本公司
4	中航华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2145	A股	11766	40.25	本公司
5	韶电力A	000534	A股	1451	5.69	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8-00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的通知,2008年2月20日,平煤集团收到赤峰市经济委员会通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拟将所持平煤集团51%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规定,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于2008年1月18日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2008年产权转让公告第2号”发布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所持平煤集团51%的国有股权转让的公告。本公司也于200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至征集截止日2008年2月19日,只有一家公司向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表达了受让平煤集团股权意向,现将最终确认受让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向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表达受让意向的企业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企业资质、职工安置、新企业投资和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考核,确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完全具备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所提出的受让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双方于2008年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鉴证。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甲: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为平煤集团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平煤集团公司100%的股权。
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单位基础上组建,在电力体制改革后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他单位投资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玖拾七亿元
注册号:1000001003776(4-4)
组织机构代码:71093106-1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公司地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证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自治区级产权交易机构,也是自治区国资委、监察厅、工商局指定的国有、集体产权唯一合法交易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交易规定》,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陆佰肆拾捌点叁万元(¥408,648.3万元)。本次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企业51%的股权。

二、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转让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亿肆仟肆百万(¥209,1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在先决条件成就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肆仟万元(¥11.5亿元)。其余款项双方同意按约定价款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五、交割事项
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1)标的企业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标的企业完成非主营业务资产、土地及非主业人员剥离并经乙方确认。
(3)国家监管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证监会许可本次股权转让。

乙方应成就的先决条件:
(1)乙方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证监会豁免乙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
双方过渡期,处理债权债务、保证金及税费负担、职工安置等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后,对转让价款的支配,国电蒙能公司注册资本的注入、平煤集团公司的费用来源及各方应履行的义务也进行了明确约定。

七、承诺
(1)甲方承诺,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赤峰市政府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协调10亿吨的煤炭资源无偿划拨给标的企业,该事项对本次重组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有效。
(2)乙方承诺,乙方将确保重组后标的企业遵守其在重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承诺,不损害目前上市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3)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及时支付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款。

(4)双方协商同意,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于2008年春季由国电蒙能公司在赤峰市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原煤的煤化工项目。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东至白音华铁路及元宝山地区热电及林东电源项目。

八、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将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通过平煤集团间接持有平庄能源股份,中国国电集团将成为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九、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付诸实施和施工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实施需要经过许多前置审批程序。
(3)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并应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4)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协议所涉及及建设项目预计2008年开始开工建设,对本公司目前尚无影响。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保证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06
转债简称:金牛转债 转债代码:12593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牛能源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牛转债,转债代码:125937。

2、金牛转债赎回日为2008年3月11日。

3、公司将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

4、赎回金牛转债的付款日为2008年3月18日。

5、金牛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8年2月22日、25日和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牛转债,转债代码:125937。金牛转债自2005年2月11日起开始转股,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2008年2月20日,金牛转债已有699,900,900元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占发行总额的99.99%,尚有余额99,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1%。

三、公司赎回“金牛能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0日连续40个交易日以内,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目前金牛转债的生效转股价格(4.40元/股)的130%,即高于5.7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除非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期后(含当日),公司的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4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30个交易日内生转股价格的130%。当该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将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

牛转债。截至2008年2月20日,金牛转债已有699,900,900元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占发行总额的99.99%,尚有余额99,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1%。

四、赎回公告
公司将按照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

五、金牛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8年2月22日、25日和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牛转债,转债代码:125937。金牛转债自2005年2月11日起开始转股,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2008年2月20日,金牛转债已有699,900,900元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占发行总额的99.99%,尚有余额99,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1%。

六、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付诸实施和施工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实施需要经过许多前置审批程序。
(3)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并应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4)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协议所涉及及建设项目预计2008年开始开工建设,对本公司目前尚无影响。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